**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

**项目编号：C-21637-BTZB**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2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8479)

[须知前附表 9](#_Toc12872)

[A 说明 12](#_Toc3521)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2](#_Toc7844)

[2. 委托 13](#_Toc20869)

[3. 费用 13](#_Toc23032)

[B 响应文件 13](#_Toc10317)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3](#_Toc25972)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Toc22524)

[6.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5](#_Toc23322)

[7. 报价 15](#_Toc30608)

[8. 保证金 16](#_Toc20202)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_Toc10267)

[10.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_Toc3705)

[11.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8](#_Toc5760)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23096)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20](#_Toc5149)

[13. 磋商 20](#_Toc19955)

[14. 磋商小组 20](#_Toc17870)

[1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_Toc6742)

[16．磋商 21](#_Toc9189)

[17. 最后报价 21](#_Toc32627)

[18.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_Toc6926)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_Toc14492)

[D 代理服务费 26](#_Toc23871)

[20. 代理服务费 26](#_Toc19487)

[E 合同签订 27](#_Toc11033)

[21、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1424)

[22、合同的签订 27](#_Toc2493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8](#_Toc22482)

[第四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36](#_Toc132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9](#_Toc3069)

[A、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0](#_Toc978)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3276)

[C、响 应 书 42](#_Toc23109)

[D、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15905)

[E、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45](#_Toc20392)

[F、响应文件附件 46](#_Toc18094)

[G、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53](#_Toc30199)

[H、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7](#_Toc959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21637-BTZB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467.00元

最高限价：49,467.00元

采购需求：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核查路径：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3）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无项目经理承诺按响应无效处理）；

3）潜在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班子须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并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提交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469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11栋3楼开标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出示递交人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469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11栋3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2.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递交响应文件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在受理；

3.如果供应商没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账号需要提前注册，没有电子签章CA的需要提前办理，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磋商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马家街23号

联系方式：0451-53676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华鸿国际中心3号楼12层1201室

联系方式：0451-51085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女士

电话：0451-51085723

邮箱：zhaobiao@hljbeitong.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计划编号 | 黑财购备字[2021]08001号 |
| 2 | 项目编号 | C-21637-BTZB |
| 3 | 项目名称 | 黑龙江省省直机关第五幼儿园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 |
| 4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5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49,467.00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并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提交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场所先锋国际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469号院内，哈尔滨广告产业园11栋3楼开标室) |
| 8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现场踏勘 | 否 |
| 11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 |
| 1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13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应在磋商结束后单独递交纸质文件,同时需自行准备设备进行线上填报最后报价。 3.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 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5 | 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 | 3 |
| 16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固定金额500.00元。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1 | 电子招投标 |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供应商有效CA前往磋商现场。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提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若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提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应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后台服务人员联系。   1.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并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如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磋商。 2. 定义： 3.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4.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U盘中的响应文件。 5.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有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6.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7.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 8.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0. 磋商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6、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倒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A 说明

###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1.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1.1.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1.3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信用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1.4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1.4.1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无项目经理承诺按响应无效处理）；

1.4.3潜在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1.4.4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班子须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

1.5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

1.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2. 委托

2.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3. 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4.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1）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6）响应文件附件；

（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磋商结束后单独递交纸质文件,同时需自行准备设备进行线上填报最后报价）

5.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须提供原件备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3）供应商须知1.4.1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6）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7）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无项目经理承诺按响应无效处理）（复印件）；

（8）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复印件）；

（9）项目班子配备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复印件）；

（10）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信用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5.3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4响应文件附件包括：

（1）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明细；

（2）施工用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及设备的品牌、型号；

（3）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4）工程的质量标准；

（5）施工组织设计；

（6）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页码对应表。

### 6.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 7. 报价

7.1所有价格必须包含技术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7.2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3）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确保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7.3供应商必须以整包方式进行报价，不得拆包。

7.4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7.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6报价有效期：90天。

### 8. 保证金

8.1供应商应提交保证金：不收取。

8.2本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会因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汇款底联备注标注内容为项目编号C-21637-BTZB，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由此引起的责任）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我单位账户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8.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采用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09时30分前。采用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采用电汇形式的，建议提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

账户名：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30501868851000011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财务电话：0451-5108592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8.4未按第8.1、8.2、8.3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8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9.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9.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4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9.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采购人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9.9响应文件中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应携带“资格证明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书面材料一致的全部原件。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现场未提供证件原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磋商保证金汇款人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4）项目经理、项目班子成员的证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证企不符的。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12.2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

12.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a.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2.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5根据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创办微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报价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开标时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须满足下列条件：

（1）如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应一致。

（2）如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应一致。

（3）如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应一致。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12.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7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否则，其最终价格不给予扣除。

## C 磋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 13. 磋商

1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1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建，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资格性审查。

（1）磋商代表身份确认。评审专家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人，则磋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6．磋商

（1）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 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编制最后报价时不得改变。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书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纸质文件的同时需自行准备设备进行线上填报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密封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如供应商认为最后报价时间不足，应当场向磋商小组提交延长申请，由磋商小组研究后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再提交的延长申请，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未按要求密封的；

2）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

3）最后报价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4）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5）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6）最后报价改变了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18.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8.1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70分，最后报价30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一览表》。

（3）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资格性检查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
| 供应商须知1.4.1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保证金 | 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无项目经理承诺按响应无效处理）（复印件） |
| 技术负责人 |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复印件） |
|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 | 施工员、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复印件）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
| 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查询截图（由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信用记录） |
| 2、符合性检查 | 工程范围 |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
| 合同条件及权利义务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真实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初始报价计价标准 | a.不超过采购预算；  b.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符合要求；  c.按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d.填报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e.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照相关规定填报；  f.准确填报“暂列金额”项；  g.准确填报“暂估价”项。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一览表（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整齐规范完整、页码连续编制、打印无误，内容完整、编制优秀得5分，否则扣0.1-1.5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5分。 |
| 2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季节施工、防火等各项保护措施（15分）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齐全、完善及季节施工、防火等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得15分，方法不齐全、措施不完善的扣0.1-5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5分，无方法措施0分。 |
| 3 |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7分） |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7分，设备不齐全、计划不合理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0分。 |
| 4 | 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得7分，计划不合理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计划0分。 |
| 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7 |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8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得3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1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分，无措施0分。 |
| 9 | 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安全措施（7分） | 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安全措施全面、人员配备合理得7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10 | 防疫措施（5分） | 供应商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防疫领导小组，需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防疫工作的《承诺书》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 供应商制定防疫管理措施及工作方案，得3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扣0.1-1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分，无措施0分。 |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3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
| 最后报价（30分） | 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1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D 代理服务费

### 20. 代理服务费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500.00元

代理服务费只收汇款、现金。

## E 合同签订

### 21、合同主要条款

21.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21.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2、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采购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和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采购人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采购人要负相应的责任。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

6、工程质量：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括：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 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100%的款项。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决算评审金额结算。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可以调整，工程结算时不能超出中标价格的10%。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供应商承诺书：5、评审记录；6、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四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2个教学班级更换防火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具体施工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及要求**

**报价依据**

1.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第六项“详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响应报价。具体依据依照但不限于下例文件：

1.1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

2.执行2016年“营改增”后修订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下同）；

3.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4.黑建造价〔2014〕1号文件《黑龙江省执行2013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

5.黑建招[2006]1号文件《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6.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2019《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解读之一。

7.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得做为最后报价竞争和让利条件，企业管理费不得低于规定下限，否则商务标不得参与磋商；

8.本次磋商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应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消耗量定额、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企业能力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

9.供应商依照《关于黑龙江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建造价〔2016〕2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供应商依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和取费；

11.供应商依照黑建监〔2019〕1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

12.以上关于最后报价的各项规定，如遇国家、省出台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1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书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四、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黑龙江省质量验收规范。

**五、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预算资金49,467.00元。

1. **详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八、图纸**

**无。**

# 

#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一

# A、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

**电 话：**

**磋商日期：**

**附件二**

#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三**

# C、响 应 书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所报工程的合计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报价有效期 天。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 D、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费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内容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3）供应商须知1.4.1条款的要求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6）银行电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7）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将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无项目经理承诺按响应无效处理）（复印件）；

（8）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复印件）；

（9）项目班子配备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复印件）；

（10）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现场核查信用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附件五**

# E、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附件六**

# F、响应文件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明细**
2. **施工用料的品牌、型号和质量等级及设备的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的名称** | **材料品牌** | **型号**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的名称** | **设备的品牌** | **设备的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4、工程的质量标准**

**5、施工组织设计**

**6、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页码对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整齐规范完整、页码连续编制、打印无误，内容完整、编制优秀得5分，否则扣0.1-1.5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5分。 |
| 2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季节施工、防火等各项保护措施（15分）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齐全、完善及季节施工、防火等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得15分，方法不齐全、措施不完善的扣0.1-5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5分，无方法措施0分。 |
| 3 |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7分） | 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7分，设备不齐全、计划不合理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0分。 |
| 4 | 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得7分，计划不合理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计划0分。 |
| 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7 |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 文明施工、环保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7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8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得3分，措施不完善的扣0.1-1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分，无措施0分。 |
| 9 | 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安全措施（7分） | 各分项工程的技术、安全措施全面、人员配备合理得7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扣0.1-3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3分，无措施0分。 |
| 10 | 防疫措施（5分） | 供应商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防疫领导小组，需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防疫工作的《承诺书》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 供应商制定防疫管理措施及工作方案，得3分，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扣0.1-1分，以0.1为一个扣分单位，最多扣1分，无措施0分。 |

**附件七**

# G、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黑龙江省北通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1、提供最后报价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最后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1：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2：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

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2：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附件八**

# H、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3、承 诺 书**

：

为做好 项目，履行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产复工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区）关于疫情防控安排部署及工作提醒，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全体员工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二、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防疫领导机构，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防控工作全覆盖无盲区。

三、切实遵守一测一扫一查两戴，即测体温、扫龙江健康码、戴好口罩和手套，均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按时依规做好自检工作，及时监控复工人员体温及身体状况，确保无发热、干咳、胸闷等新冠肺炎症状。

四、参与复工人员均身体健康，14天内无疫区旅居史，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

我公司保证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因承诺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